

坎蒂尼激光设备生产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圣亮

项目负责人：胡圣亮

报告编写人：胡圣亮

建设单位：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755123070

传真：\

邮编：243000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工业园区舒五路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坎蒂尼激光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工业园区舒五路				
主要产品名称	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 6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 6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2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476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修订)，2017 年 7 月 16 日； (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环保部办公厅函《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03 日 (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 号) (6)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7)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2010				

	年 11 月 1 日) (8)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8 月 9 日发布）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2、开展验收工作相关文件 (1) 《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坎蒂尼激光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2)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坎蒂尼激光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2〕79 号），2022 年 12 月 8 日。 (3) 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523MA2TQET604001X）； (4) 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各污染物具体标准值浓度限值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table><tr><th></th><th>取值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SO₂</td><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d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tr><td rowspan="2">NO₂</td><td>24 小时平均</td><td>8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tr><td rowspan="2">PM₁₀</td><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70</td></tr><tr><td rowspan="2">PM_{2.5}</td><td>24 小时平均</td><td>30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tr><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00mg/m³</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10.00mg/m³</td></tr></table>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30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mg/m³	1 小时平均	10.00mg/m³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30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mg/m³																													
	1 小时平均	10.00mg/m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GB3095-2012 修改单内容：标准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组分铅、苯并[a]芘等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民主河区域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丰乐河区域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其标准见下表。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因子	Ⅲ类标准限值	Ⅳ类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20	≤30
3	BOD ₅	≤4	≤6
4	NH ₃ -N	≤1.0	≤1.5
5	总磷	≤0.2	≤0.3
6	总氮	≤1.0	≤1.
7	石油类	≤0.05	≤0.5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3 声环境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为颗粒物、酸雾（氯化氢），颗粒物、酸雾（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有组织限值浓度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的“中型”相应标准。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1.5	0.5

表 1.5 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标准

规模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接管执行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LAS、动植物油等未规定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表 1.6 污水接管水质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50	170	230	35	/	2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6~9	/	/	/	/	100	/	2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	3、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项目生产特征，确定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H 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指标，不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经污染源强核算分析，本项目拟申请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224t/a。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工业园区舒五路；

2022 年 11 月，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坎蒂尼激光设备生产项目环评工作并编制了《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坎蒂尼激光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2 月 8 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坎蒂尼激光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2〕79 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 5 栋生产厂房，每栋生产厂房布置 1 条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生产线，配套安装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火焰切割机、线切割机、焊接机器人等生产设备，1 栋办公楼、1 栋研发楼，建成后，年产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 6000 套。

2、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条)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企业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八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本项目现阶段建成投产后产能可达年产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 6000 套。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于 2023 年 10 月，对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坎蒂尼激光设备生产项目开展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二、验收条件满足性分析

表 2.1 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一览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相关情形	合格情况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办理环评手续(舒环评〔2022〕79号),相关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	合格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2]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合格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合格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41523MA2TQET604001X	合格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投入环保设施与相应主体工程相匹配	合格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合格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监测数据真实,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	合格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合格

三、工程建设

(1) 环评申报内容概况

建设 5 栋生产厂房,每栋生产厂房布置 1 条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生产线,配套安装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火焰切割机、线切割机、焊接机器人等生产设备,1 栋办公楼、1 栋研发楼,建成后,年产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 6000 套。

(2) 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概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整体建设 1 栋生产厂房,分为 5 个区域,1~3 区分别布设 1

条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生产线, 4~5 区闲置, 现阶段作为原辅材料堆放区使用, 其中酸洗工序不再涉及, 不再对原材料进行酸洗, 各生产线配套安装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火焰切割机、线切割机、焊接机器人等生产设备, 建成后, 年产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 6000 套; 研发楼、办公楼本次不涉及,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申报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生产线	1#厂房布设 1 条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9768m ² ，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火焰切割机、线切割机、焊接机器人、表面处理等生产设备	年产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 6000 套	未建设 2#、3#、4#、5#厂房，整体建设 1 栋生产厂房，分为 5 个区域，1~3 区分别布设 1 条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生产线，4~5 区闲置，现阶段作为原辅材料堆放区使用
		2#厂房布设 1 条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3696m ² ，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		
		3#厂房布设 1 条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3696m ² ，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		
		4#厂房布设 1 条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9768m ² ，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		
		5#厂房布设 1 条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2938m ² ，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综合楼 2F，建筑面积为 791.6m ² ，作为办公管理场所		未建，办公区位于厂房内
	宿舍楼	位于综合楼 3F-4F，建筑面积为 791.6m ² ，供员工住宿使用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研发楼	建筑面积为 720m ² ，配套金相显微镜、三坐标测量机等检测设备，用于产品检测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食堂	位于综合楼 1F，建筑面积为 791.6m ² ，供员工就餐使用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		市政供给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隔油+气浮+混凝沉淀，处理能力为 15t/d）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		本次验收不涉及生产废水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管网进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切割下料粉尘：火焰切割机切割烟尘通过切割机主导轨下方密闭区域负压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经厂区配套的移动式切割下料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排放
		酸雾（氯化氢）：酸洗工段产生的酸雾通过工区封闭并配套负压集气系统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本次验收不涉及酸洗工序，无酸雾产生
		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通过产尘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经厂区配套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1#厂房内西北侧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用于临时贮存一般固体废物，占地面积 60m ²	不一致，实际建设中未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在厂房西北侧
		危险废物：1#厂房内西北侧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临时贮存危险废物，占地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收集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车间隔声、设备消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表 2.3 建设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折算重量	实际生产数量
MK-230（数控卡盘）	1500 件（套）/年	200t	1500 件（套）/年
MK-420-HK（气动卡盘）	900 件（套）/年	171t	900 件（套）/年
MK-420-QK（气动卡盘）	900 件（套）/年	288t	900 件（套）/年
MK-330-HK（气动卡盘）	900 件（套）/年	162t	900 件（套）/年
MK-330-QK（气动卡盘）	900 件（套）/年	243t	900 件（套）/年
MK-230-HK（气动卡盘）	900 件（套）/年	81t	900 件（套）/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CNC 加工中心	60	39
2	数控车床	45	11
3	普通车床	12	5
4	铣床	12	0
5	磨床	6	4
6	台式钻床	6	4
7	激光切割机	3	2
8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	12	20
9	火焰切割机	6	0
10	砂轮机	6	0
11	磨刀机	3	0
12	倒角机	3	0
13	摇臂钻床	6	3
14	台式攻丝机	6	2
15	电动攻丝机	6	0
16	打标机	3	1
17	空压机	3	2
18	不锈钢折板机	6	0
19	折弯机	3	0
20	弯管机	15	0
21	焊接机器人	5	0
22	水洗线	1	0
23	金相显微镜	3	0
24	三坐标测量机	3	0
25	打标机	0	1
26	行吊	0	16
27	多功能除渣除油一体机	0	1
28	合力叉车	0	10
29	搬运车	0	10
30	手动堆高车	0	1
31	伺服攻丝机	0	2

32	台式钻攻两用机	0	1
----	---------	---	---

(3) 原辅材料消耗本项目主要生产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主要为各种气动卡盘、电动卡盘、液压卡盘等动力卡盘产品。主要使用能源为水、电。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状	环评年消耗量	一次贮存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钢板、钢管	固态	1200t	120t	1200t
2	驱动器	固态	6000 套	600 套	6000 套
3	电子元器件	固态	6000 套	600 套	6000 套
4	螺丝、螺母、垫片及其他五金件	固态	30t	3t	30t
5	润滑油	液态	3.06t	0.5t	3.06t
6	切削油	液态	2.55t	0.3t	2.55t
7	丙烷	气态	150 瓶	15 瓶	150 瓶
8	液氧	气态	180 瓶	18 瓶	180 瓶

(4) 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定员 80 人；

工作制度：12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全年生产 3600h。

(5) 水平衡一览表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营运期间用水信息，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t/d，12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t/d，960t/a，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图 2.1 项目水平衡点图 (m³/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主要为各种气动卡盘、电动卡盘、液压卡盘等动力卡盘产品，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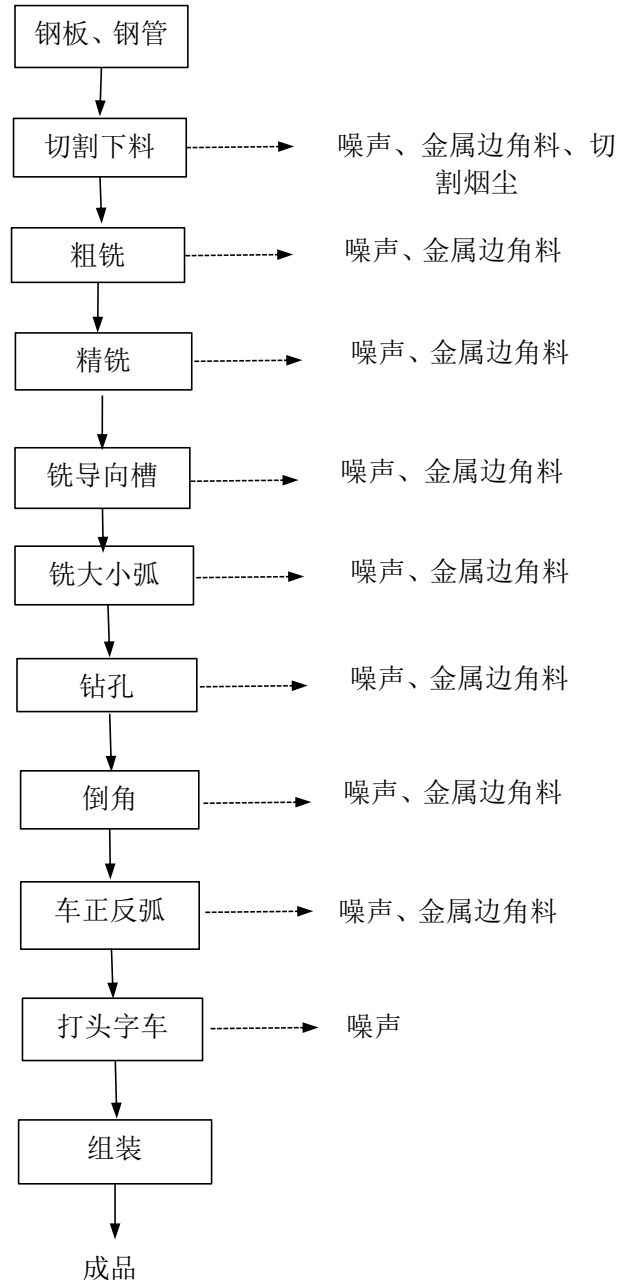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下料

外购的钢管和钢板根据客户定制需求采用火焰切割机切割下料，得到钢结构件。切割过程需要切削液冷却、润滑和清洗加工件和刀具，在使用过程中，切削

液会被机械加工件和刀具带着油污和废渣污染，导致切削液的使用寿命缩短，因此采用多功能除油除渣一体机，将切削液中的油污和废渣分离和清除，使切削液得到有效的净化和再利用，该工段产生切割烟尘、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2）粗铣

粗铣主要是对外协毛坯材料的不规则形状和锻造等缺陷，在铣床上用刀具铣呈规则的、符合图纸要求的零件，并留余量。该工段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3）精铣

由于粗铣表面光洁度、尺寸精度等达不到零件图纸的要求，在铣床上用刀具把粗铣后的零件再加工。该工段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4）铣导向槽

在铣床等设备上，用成型刀具在零件两侧铣对称的两个长槽。该工段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5）铣大小弧

在 CNC 加工中心设备上用刀具在零件上铣牙弧，牙弧内侧为小弧，牙弧外侧为大弧。该工段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6）钻孔

在摇臂钻床上用钻头给零件打孔。该工段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7）倒角

在刨床等设备上用刀具把零件的棱角倒成 45° 等角度，便于后面的安装。该工段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8）车正反弧

在车床等设备上用刀具加工零件的三角圆弧槽，使零件装配后同心。该工段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9）打字头

用 0~9 等字头在零件上打标记，便于装配。该工段产生噪声。

（10）组装

将外购电线、减速机、驱动系统、气动系统等部分与精密结构件进行整机总装。

4、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现阶段为阶段性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批复一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现阶段为阶段性建设，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由于车间内焊点不固定，固定式收集不方便，切割下料粉尘、焊接烟尘经厂区配套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废气收集效率为 99%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表 2.7 项目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验收阶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治理	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隔油+气浮+混凝沉淀，处理能力为 15t/d）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验收不涉及生产废水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否
废气治理	切割下料粉尘：火焰切割机切割烟尘通过切割机主导轨下方密闭区域负压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经厂区配套的移动式切割下料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排放	否
	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通过产尘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经厂区配套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排放	否

经实际勘查以及与环评内容对比，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的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为切割下料工段、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1) 切割下料烟尘，火焰切割机切割下料烟尘厂区配套的移动式切割下料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排放；

(2) 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厂区配套的移动式切割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排放。

3、噪声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风机设置消声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为金属边角料、焊渣、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含油金属边角料、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废，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等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2) 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含油金属边角料、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中，交由安徽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污 生	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	本次验收不涉及生产	40	0

	水治理	产废水	设施（处理工艺“调节+隔油+气浮+混凝沉淀”（处理规模为 15t/d））	废水处置；因此未建设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5	5
2	大气防治	切割下料粉尘：建立密闭切割间，粉尘经中央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经厂区配套的移动式切割下料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排放	52	5	
		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通过产尘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经厂区配套的移动式切割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排放			
		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雾：酸洗工区封闭，配套负压集气系统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酸雾经二级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实际建设中不涉及酸洗		0	
3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60m ² ）； 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20m ² ） 生活垃圾：垃圾桶（4 个）	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20m ² ） 生活垃圾：垃圾桶（4 个）	10	10	
4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配套减震、减噪措施、厂房隔音、设备维护	噪声设备配套减震、减噪措施、厂房隔音、设备维护	5	5	
合计				112	25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一、环评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环评表主要结论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治理	切割下料粉尘	火焰切割机切割烟尘通过切割机主导轨下方密闭区域负压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颗粒物、酸雾（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有组织限值浓度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通过产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酸雾	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雾：酸洗工区封闭，配套负压集气系统对酸雾进行收集，收集的酸雾经二级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水污染治理	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	建设生产废水收集管网，进入厂区自建的 1 座 15t/d 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工艺为“调节+隔油+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分类收集，定期资源外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得到合理利用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后供货厂家回收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取优良、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设备消声、减振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实际建设时运营期切割下料粉尘、焊接烟尘分别经厂区配套的移动式切割下料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排放；本次验收不涉及酸洗工序，无酸雾产生，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

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验收不涉及生产废水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生产设备选取优良、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设备消声、减振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运营期声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验收不涉及发黑水洗、脱脂水洗、酸洗水洗，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焊渣、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含油金属边角料、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废，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①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等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②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含油金属边角料、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中，交由安徽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一、项目概况：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坎蒂尼激光设备生产项目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舒五路，占地31251.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8000万元。新建5栋厂房、1栋办公楼、1栋研发楼，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火焰切割机、线切割机、焊接机器人等生产设备。可实现年产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6000套的生产能力。

二、告知承诺制批复意见：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安徽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号）

和《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文件精神及你公司自愿申请，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批准你公司《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坎蒂尼激光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不对你公司《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坎蒂尼激光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我局将公开《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坎蒂尼激光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三、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范、政策等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四、环境管理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舒城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①运营处于正常，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③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 ④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无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2）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进行，测量仪器为AWA6228⁺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3）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因子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2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据环评文件、环评批文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企业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G1），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G2、G3、G4）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Leq（A）
监测点位	项目四至厂界外 1m（N1、N2、N3、N4），共四个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夜间监测 1 次，共 4 次

3、生活污水监测**表 6.3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废水名称	生活污水
监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pH，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类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区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通过现场勘察，项目区环保设施均在正常工作，未发现任何环保设备无故停止运行，同时，本次验收记录了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工况，验收期间企业均达到生产负荷的75%以上，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 7.1 项目区生产工况表

项目 \ 日期	2023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 6000 套，日产 20 套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	
实际产量	日产 16 套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	日产 18 套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
生产负荷 (%)	80%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3.10.16	天气	晴	气压(KPa)	101.4-101.5
气温(℃)	19.8-21.4	风向	西北	风速(m/s)	1.2-1.3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第一次	137	280	258	250
	第二次	145	257	263	243
	第三次	135	268	253	243
采样日期	2023.10.17	天气	晴	气压(KPa)	101.2-101.3
气温(℃)	24.8-26.1	风向	西北	风速(m/s)	1.4-1.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第一次	162	262	235	260
	第二次	147	237	285	285
	第二次	142	280	248	278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 间	2023.10.16				2023.10.17			
检测频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 量纲）	7.3	7.2	7.3	7.4	7.4	7.3	7.4	7.1
化学需 氧量 （mg/L ）	132	121	143	137	135	126	138	131
氨氮 （mg/L ）	15.9	17.1	15.6	16.5	17.5	18.2	15.2	15.7
悬浮物 （mg/L ）	24	26	24	28	23	22	25	28
动植物 油类 （mg/L ）	2.27	2.51	2.62	2.52	1.39	1.35	1.36	1.38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检测日期	2023.10.16		2023.10.17	
天气参数	风速 1.2m/s，天气晴		风速 1.5m/s，天气晴	
夜间	检测结果 Leq〔dB(A)〕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 1m	62	54	63	53
Z2 厂界南侧 1m	64	53	61	51
Z3 厂界西侧 1m	64	54	63	51
Z4 厂界北侧 1m	61	52	62	50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50dB（A）~64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工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坎蒂尼激光设备生产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1523MA2TQET604001X，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内容组成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场检查符合验收条件。

生产调试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本次验收对厂区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2)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本项目已采取基础减震、消声、距离衰减以及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 厂区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民主河；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验收结论、建议

项目已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达到验收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故可对其提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验收合格的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坎蒂尼激光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599-34-03-000092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工业园区舒五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1014°E,31.3016°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 6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 6000 套				环评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舒环评〔2022〕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523MA2TQET604001X		
	验收单位	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生产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 万元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476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万元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3MA2TQET604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96	/	/	/	/	/	+0.096	
	化学需氧量	/	143	/	/	/	0.14	/	/	0.14	/	/	+0.14	
	氨氮	/	18.2	/	/	/	0.017	/	/	0.017	/	/	+0.017	
	生物需氧量（五日）	/	/	/	/	/	/	/	/	/	/	/	/	
	悬浮物	/	28	/	/	/	0.027	/	/	0.027	/	/	+0.027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现场核查照片；

附件五：环评批复；

附件六：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七：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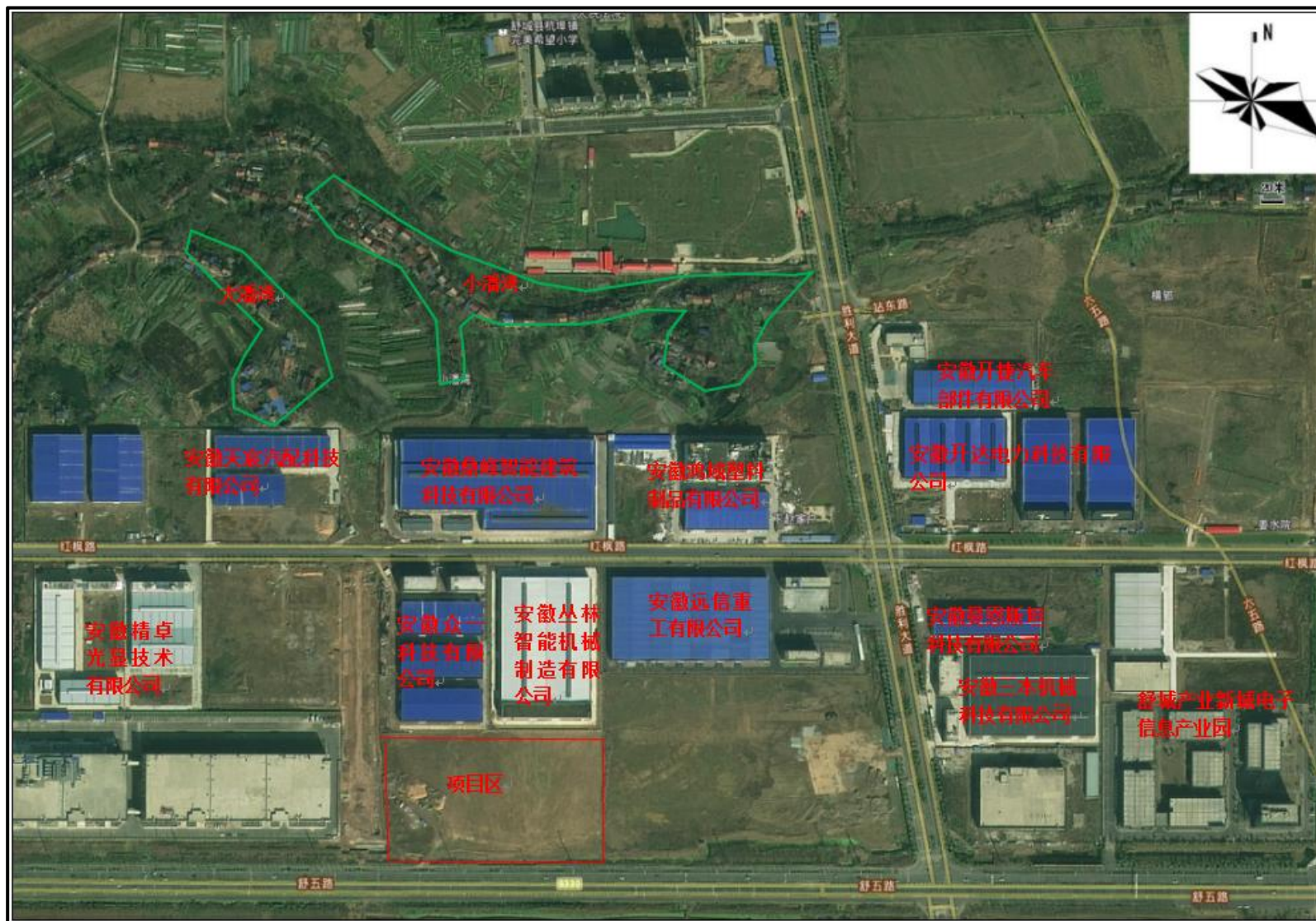
附件八：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九：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四：项目现场核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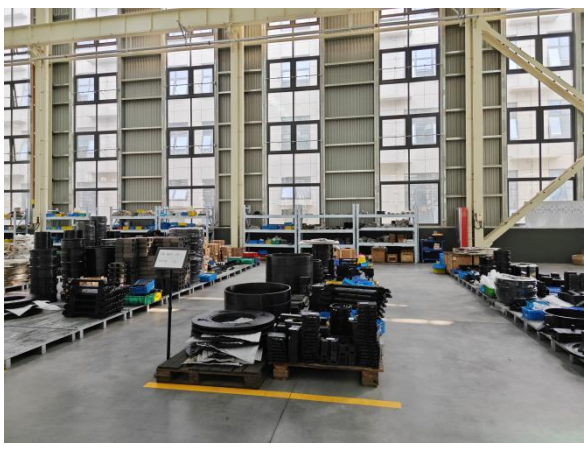
激光切割机烟尘净化器



切割下料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成品区



原料区

	
化粪池	危废贮存库
	
	
现场监测图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舒环评〔2022〕79号

关于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坎蒂尼激光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坎蒂尼激光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坎蒂尼激光设备生产项目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舒五路，占地31251.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8000万元。新建5栋厂房、1栋办公楼、1栋研发楼，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火焰切割机、线切割机、焊接机器人等生产设备。可实现年产激光切管机卡盘及配件6000

套的生产能力。

二、告知承诺制批复意见：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安徽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号）和《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文件精神及你公司自愿申请，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批准你公司《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坎蒂尼激光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不对你公司《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坎蒂尼激光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我局将公开《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坎蒂尼激光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三、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范、政策等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省

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四、环境管理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舒城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附件：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抄送：杭埠镇人民政府，舒城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坎蒂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开票信息等）并加盖公章。
- 4、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类别代码、状态、特性及双方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并在包装物上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 的标签（标签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危废代码、成分、注意事项等并与实际产生的危废一致），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
- 6、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或其他废液空桶等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的化学试剂接收清单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卸压处理。
- 7、甲方需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是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
- 8、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9、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网上平台申报、包装规范、装车、清运重量核实、现场协调、费用结算等事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主动接受甲方厂区门卫检查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

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7、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改变收运时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三、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年产量 (T)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切削液	液态	9	桶装密封	900-006-09	毒性
2	废润滑油	液态	1	桶装密封	900-218-08	毒性/易燃性
3	废润滑油 桶/废切削 液桶	固态	1	吨袋	900-041-49	毒性/感染性
4	含油废水 处理产生	液态	7	桶装密封	900-210-08	毒性/易燃性
5	废弃的含 油抹布/废 劳保用品	固态	1	吨袋	900-041-49	毒性/感染性
处置单价详见附件						

四、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吨袋包装并封口（不可用薄膜塑料袋），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且须配密封盖，液态容积≤容器的 80%，确保运输途中不泄漏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 4、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不得进行混装，每种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甲方需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将标签粘贴在其包装物上。

五、危险废物的管理与转移

（一）危险废物管理：

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托管服务，甲方可根据公司情况在本合同期内委托乙方行危险废物托管。具体服务内项目如下：

服务项目	具体项目	备注
①危险废物全托管	具体内容见《危废托管服务合同》	
②固体废物网上申报平台管理	1、企业固体废物平台账号开通； 2、年度管理计划填报、年度台账申报； 3、入库登记； 4、转移计划备案；	

	5、转移联单打印存档; 6、出入库纸质台账管理表格; 7、管理制度电子档一套 8、危险废物警示牌、外包装标牌、公示栏电子档一套。	
③标识标牌制作	1、仓库内悬挂的制度; 2、危险废物警示牌 (一个类别一个牌子); 3、暂存库门上必须悬挂的标识牌; 4、危废外包装标识; 5、信息公示栏;	损坏包换, 上门张贴
④危险废物纸质台账制作与填写指导	1、制作各类型纸质危废台账一本并完善台账基本信息; 2、上门对甲方危废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台账填写规范培训。	
甲方选择: 1、甲方自行进行危险废弃物管理 ☒ ;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第 <u> </u> 项/服务。		

(二) 危废转移

1、危险废物转移前, 若甲方自行管理危险废物则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手续,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全托管或固体废物网上申报平台管理, 则乙方须在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前, 帮助甲方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手续。

2、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 (甲方已完成系统申报备案手续前提下) 之日起 15 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公司上门收运, 甲方安排工具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装车。合同期内, 如甲方未通知乙方进行收运, 或甲方未办理转移备案手续导致乙方无法收运, 则视为乙方已履约。

3、如甲方负责运输的, 甲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 且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以便乙方做好收集、入库准备。

4、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包装要求, 则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5、认真执行联单制度,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 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 每种危废一份联单。危废转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生成后, 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

6、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 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危险废物的安全负责, 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7、计量:

收集清运后以乙方计量称重数据为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计量为参考值, 若甲乙双方磅差超出 60 公斤, 则以第三方计量为准。

六、费用结算

(一) 运输费

1、合同期内乙方免甲方运输费 1 次, 超出后乙方收取甲方 800 元/次运输费。

2、收集清运前甲乙双方进行沟通, 必要时拍摄视频给乙方, 必须保证每次仓库内贮存的危废量达到 / 吨, 不足 / 吨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空车费 / 元。

3、属抛货类的按照区域，市区范围内的需另收取300元/车运输费；市区范围外的需另收取500元/车运输费。

（二）危废托管服务费

根据甲方选择的危废托管项目，服务费为¥ 元。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服务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含6%增值税给甲方。

（三）处置费用

1、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8000元为预付款汇至乙方指定账户（预付款只开具收款收据，待清运后一并开具发票），该预付款可抵扣危废处置费用。

2、收集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含6%增值税发票7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3、合同年度内甲方危废量少不足抵扣已付预付款的，则已交预付款不予退还。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2、甲方逾期未支付预付款、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总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3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同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处置费以及按照50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50公里以内8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2元/吨/公里（起步按5吨计算）。

①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混装）。

③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且未贴有详细标签的。

④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⑤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⑥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甲方将危险废物进行混装的，须支付乙方500元/吨的包装分拣费。若因甲方包装不规范或混装等导致运输途中危险废物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乙方若在收运现场发现则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贮存仓库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电话或书面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并承担双方运输费用。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超出24小时未运回的须按照50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6、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不同意，则在乙方电话

或书面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并承担双方运输费用。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超出 24 小时未运回的须按照 50 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7、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八、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十、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约定六安市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5、账户信息：

(1) 甲方：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41523MA2TQET604

开户行：建设银行舒城县支行

账 号：34050174710800000953

地址与电话：舒城县杭埠镇电子信息港 2 号楼一层

(2) 乙 方：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账 号：347280000013000005220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7、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4 日止；

8、甲方指定联系人：何业翠 联系电话：18326292709 固定电话：_

乙方指定联系人：汪太群 联系电话：18919788680 固定电话：0564-3262276

9、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326292709

乙方（盖章）：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3 年 04 月 15 日

合同附件：本合同项下危废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T)	包装 方式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单 价 (元 /T)
1	废切削液	液态	9	桶装 密封	HW09	900-006-09	毒性	2300
2	废润滑油	液态	1	桶装 密封	HW08	900-218-08	毒性/易燃 性	2300
3	废润滑油 桶/废切削 液桶	固态	1	吨袋	HW49	900-041-49	毒性/感染 性	2300
4	含油废水 处理产生	液态	7	桶装 密封	HW08	900-210-08	毒性/易燃 性	2300
5	废含油抹 布/废劳保 用品	固态	1	吨袋	HW49	900-041-49	毒性/感染 性	230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523MA2TQET604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六安市杭埠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TQET60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国环检测

— GUOHUAN TESTING —

报告编号 AHGH202309SR28



20121205160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GH202309SR28

项目名称

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坎蒂尼激光设备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安徽坎蒂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工业园
海棠路以南

(盖章)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国环检测

— GUOHUAN TESTING —

报告编号 AHGH202309SR28

报告说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五、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

柏堰湾路200号合肥智海科技有限公司

2#生产楼3层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856578





一、检测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方式	☒ 现场检测 ☐ 送样检测 ☒ 取样检测
样品状态	完好	采/送样时间	2023. 10. 16-2023. 10. 17
检测周期	2023. 10. 16-2023. 10. 20	采样人员	茆志杰、詹书渊
备注	提供实测数据，不做判定		

二、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检测仪器及校检有效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J013	2024. 8. 28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FA2204C	J014	2024. 8. 28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J079、J080、J081、J082	2024. 8. 28
手持式自动气象站	HWS	J063	2024. 8. 28
pH计笔	PH-220	J098	2024. 8. 28
COD速测仪	6B-200型	J017	2024. 8. 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J006	2024. 8. 28
红外测油仪	LT-21A型	J008	2024. 8. 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J054	2024. 8. 28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表 1-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10. 16	天气	晴	气压 (KPa)	101. 4-101. 5
气温 (°C)	19. 8-21. 4	风向	西北	风速 (m/s)	1. 2-1. 3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37	280	258	250
	第二次	145	257	263	243
	第三次	135	268	253	243

表 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10. 17	天气	晴	气压 (KPa)	101. 2-101. 3
气温 (°C)	24. 8-26. 1	风向	西北	风速 (m/s)	1. 4-1. 7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62	262	235	260
	第二次	147	237	285	285
	第三次	142	280	248	278

2、废水

表 2-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 10. 16				2023. 10. 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 3	7. 2	7. 3	7. 4	7. 4	7. 3	7. 4	7. 1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21	143	137	135	126	138	131
氨氮 (mg/L)	15. 9	17. 1	15. 6	16. 5	17. 5	18. 2	15. 2	15. 7
悬浮物 (mg/L)	24	26	24	28	23	22	25	28
动植物油类 (mg/L)	2. 27	2. 51	2. 62	2. 52	1. 39	1. 35	1. 36	1.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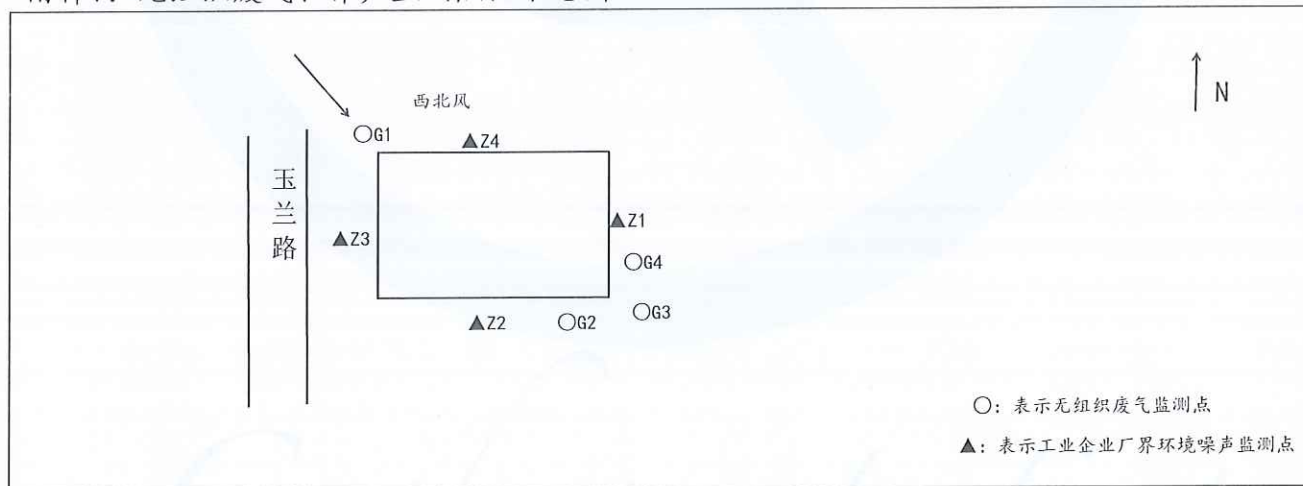
表3、噪声

表3-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检测日期	2023. 10. 16		2023. 10. 17	
天气参数	风速1.2m/s, 天气晴		风速1.5m/s, 天气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厂界东侧1m	62	54	63	53
Z2厂界南侧1m	64	53	61	51
Z3厂界西侧1m	64	54	63	51
Z4厂界北侧1m	61	52	62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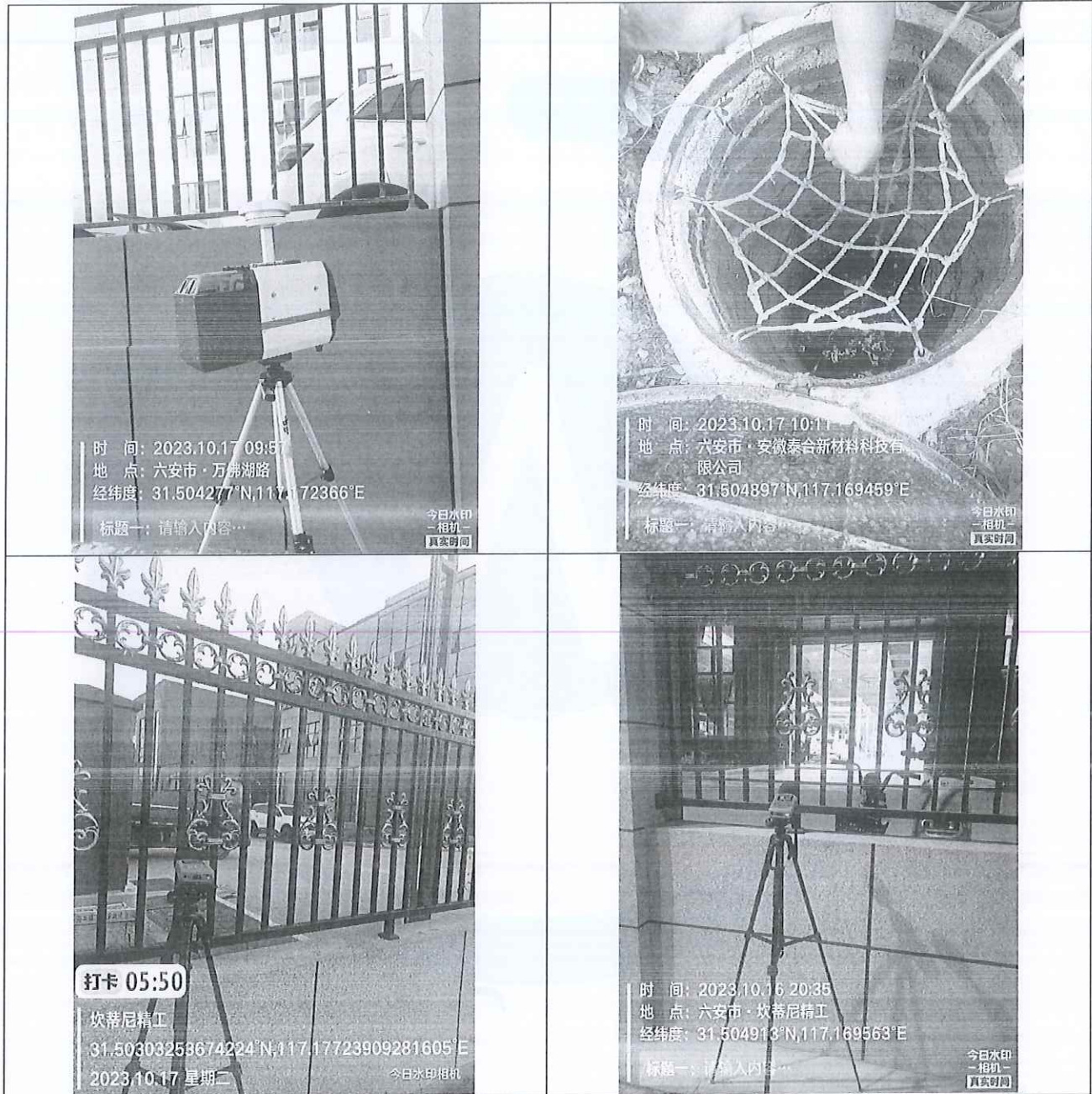
五、附件

附件1：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2：采样照片



编

制:

[Signature]

签

发:

[Signature]

审

核: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机构盖章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公章无效)

[illegible]